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 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采 购 人: 粤北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篇 | 磋商邀请书 | . 1 |
|-------|--------|-----|
| 第二篇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篇 | 用户需求书 | 24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格式 | 32 |
| 第五篇 |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 附件: 设 | 平审工作大纲 | 65 |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u>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的</u>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u> <u>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u> <u>获</u>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项目名称: 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包1(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新生儿重症转 运系统 | 1台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800, 000. 00 | 480, 000. 00 |

- 1. 标的名称: 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 2. 标的数量: 详见"用户需求书"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2)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
 -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
-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所属行业为:<u>工业</u>。

4. 其他: 无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u>,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 30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 (1) 注册: 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 (2) 选择项目: 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包组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 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 (4) 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 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 (5) 标书款发票: 申请开票后, 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 审查;
 - (7)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粤北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33 号

联系方式: 0751-6913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 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 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代理机构)/ 刘先生(采购人)

电话: 0751-8115118/0751-6913228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年8月15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 | |
| 2 | 合格的供应商 |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 |
| 6.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 | 自行踏勘。 | | | |
| 7.3 | 定义 | 1、采购人: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 <u>粤北人民医院</u> | | | | |
| 1.3 | 上 又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 | 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是,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 | |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 | 口否,注: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 | 口产品的,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 | | | |
| 7.3 | 定台几件木焖赶 | 投产品产地为中国或国内具体方 | 产地。产地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 | | | |
| | | 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则视为 | 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投 | | | |
| | | 标无效。 | | | | |
| 7.3 | 是否为专门面向 | □县 ■丕 | | | | |
| 1.3 | 中小企业采购 | 口是 ■否 | | | |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 口农、林、牧、渔业 | 口住宿业 | | | |
| | | ■工业 | 口餐饮业 | | | |
| | | 口建筑业 | 口信息传输业 | | | |
| 7.3 | | 口批发业 | 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口零售业 | 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 | 口交通运输业 | 口物业管理 | | | |
| | | 口仓储业 | 口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口邮政业 | 口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7.3 | 是否有政府强制 |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 | | |
| | 采购的节能产品 | | | | | |
| | | 1 57 Bh 7 /2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 | | | |
| | |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 | | | |
| 8 |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供应商质疑期限: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了个工作日内 | | | | |
| |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 |
| | | 3、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5日 | | | | |
| 11 | 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正本,贰份 |
| | | 副本 <u>(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u> |
| | | 打印); |
| | | 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
| | | 3、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 WORD 格式+PDF 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 |
| | | 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 |
| | | 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 |
| | | 件加盖法人公章): |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 |
| | | 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 |
| | | 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 |
| | | 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 |
| | | 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 |
| | | 格条件承诺函》"】; |
| | 证明供应商的合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 |
| 13.2 | 格性的证明文件 | 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 |
| | 11 12 13 12 /3/21 | 格条件承诺函》"】; |
| |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 |
| | | 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 |
| | | 格条件承诺函》"】; |
| |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 |
| | | 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 |
| | | 式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
| |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
| | | 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 |
| | | 业采购的项目。 |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 |
| | |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
| | |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代理机构 |
| | | 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 |
| | | 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 |
| | | 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
| | | (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 |
| 15.1 | 磋商保证金 | 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 |
| | | 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 |
| | | 商保证金。 |
| 16. 1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 | | 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合 |
| | | 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份数 | 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
| 17. 1 | | 3、电子文件一份。 |
| 17.1 | |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 | |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
| | |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份,响应 |
| | | 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
| | |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 |
| | 响应文件的递 | 响应文件; |
| 18. 1 | 交、接收和密封 | 2、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 | 文、接収和密封 | 3、地点:详见《磋商邀请书》; |
| | | 4、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书》。 |
| 22. 1 | 磋商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邀请书》 |
| 24. 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
| 2 1 , 1 | 近间 744 | 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4.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 29.3 | 信息发布媒体 | 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 | | 3、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 |
| | | 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 |
| 27 1 | 切提供证明复集 | 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
| 37.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
| | |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 |
| | | 服务费。 |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 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 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 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 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其他说明
-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 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 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 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粤北人民医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5) "磋商小组"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 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 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 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 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 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 关服务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 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 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 行相应的义务。
- 磋商文件的修改 9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 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 9.2 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 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 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 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 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 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 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 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 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 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磋商要求。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 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 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 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响应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报价人投标总价是以报价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报价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 计入投标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 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报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下浮率为负数的,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报价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 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 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 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 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 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评审与定标

- 22 磋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

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 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 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 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 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 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 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 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 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 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 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 30 资格后审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 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 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32 成交通知
-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 给成交供应商。
-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署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28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2.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36.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7.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 39. 发票: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 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 质疑与回复

- 40 质疑与回复
-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 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 40. 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质疑供应商: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授权代表: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采购编号: | 分包号: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_ |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 |
| 质疑事项1 | | | | |
| 事实依据: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质疑事项 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 |
| 请求: | | | | |
| 签字 (签章); | | 公 | 章: | |
| 日期: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 | | |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 (一)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 (二)项目采购预算: ¥800,000.00元。
- (三)项目最高限价: ¥480,000.00元。

二、釆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进口产品 |
|-----------|----|--------------|--------------|--------|
| 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 | 1台 | 800, 000. 00 | 480, 000. 00 | 是 |

注: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

(一) 总体要求:

- ★1、如响应供应商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报价响应时提供具有监督管理部门签 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 ★2、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 3、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授权证明(如响应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

(二) 具体技术(参数) 要求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婴儿转运 | ≦培养箱 |
| 1 | 温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空气模式和婴儿模式。 |
| 2 | 供电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流、车载直流、电池三种,支持车载 12V/24V 电源输入;内置可充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7小时。 |
| 3 | 配备照明灯,光照度≥3档可调。 |
| 4 | 箱内噪音≤50dB (A)。 |
| 5 | 报警: 至少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
| 1 6 | 彩色触摸显示屏≥7 英寸,可根据外部的光照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
| 7 | ≥16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 |
| 8 | ≥2000 次报警事件回顾。 |

| 9 | ≥2000 用户操作日志回顾。 |
|------------|--|
| 1 0 | 箱温控制范围: 17.0℃~39.0℃,肤温控制范围: 34℃~38℃。 |
| 11 | 肤温测量范围: 0℃~70℃, 测量精度: ±0.2℃。 |
| 12 | 升温时间≤20min。 |
| 13 | 湿度控制范围: 30%~80%RH, 控制精度: ±5%。 |
| 14 | 湿度测量范围: 0%~100%, 测量精度: ±5%。 |
| 15 | 床垫尺寸(长×宽)≥63cm×32cm,设有安全绑带固定新生儿。 |
| 16 | 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主机1台,加湿吊瓶组件1套;输液杆组件1套;照明灯1个;托盘1个;体温探头1个;婴儿绑带6条;过滤棉5片;电池(内置)1块;电源线1根;氧气瓶组件2套。 |
| (二) | 手动担架车 |
| ★ 1 | 可定制;适配我院所有救护车;后期可协助改造。(出具承诺函) |
| 2 | 尺寸: 最高位: ≥197*56*93 (cm); 最低位: ≤197*56*36 (cm)。 |
| 3 | 承重: ≥250kg。 |
| 4 | ≥4个档位调节整体高度,≥12个档位调节倾斜角度。 |
| 5 |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 |
| 6 | 配置: 担架主机1台。 |
| (三) | 一氧化氮治疗仪 |
| 1 | 整机重量(含电池、NO/NO2浓度传感器、过滤器等): ≤7.5kg。 |
| A 2 | 治疗仪标准工作状态下,新电池在充满电后的续航时间≥120分钟。 |
| 3 | 主机使用年限≥8年。 |
| 4 | 配备传感器: 同步流量传感器、电化学 NO/NO2 浓度传感器、氧浓度传感器。 |
| 5 | 一氧化氮气体来源:由设备通过电离环境空气实时产生,无需使用内、外置储气罐。一氧化氮发生装置无需定期检查。 |
| 6 | 内置气体过滤器过滤除 NO 外的废气、杂质颗粒。 |
| 7 | 支持有创呼吸机、无创呼吸机、麻醉呼吸机、高频呼吸机,呼吸回路连接示意图在主界面实时显示。 |
| 8 | 数据传输: 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与导入数据。 |

| 9 | 无创模式:不使用同步流量传感器下,治疗仪仍可连接呼吸回路持续送气治疗病人,且保证监测 NO/NO2 准确性。 |
|-------------|--|
| ▲ 10 | 多种呼吸回路连接方式:具备重复用一体式混合器,具备一次性分体式混合器。 |
| 11 | 一体式混合器,消毒后可重复使用。 |
| 12 | 积水杯上下盖可拆卸,消毒后可重复使用。 |
| ▲ 13 | 自动排水系统:积水杯内置自动排水系统定时排水,无需人工拆除积水杯倾倒冷凝水。 |
| 14 | 同步流量传感器,适用成人、儿童、新生儿,消毒后可重复使用。 |
| 15 | 主屏幕: ≥12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主屏幕分辨率: ≥1024 X 768 像素。 |
| 16 | 屏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 支持全可触摸操作界面和飞梭旋钮两种方式。 |
| 17 | 显示界面包括但不限于: NO/NO2 实时监测浓度; NO 监测浓度波形;治疗浓度设置;有创呼吸机、无创呼吸机、麻醉呼吸机、高频呼吸机连接方式;已治疗时间。 |
| 18 | NO/NO2 传感器和过滤器使用寿命在主界面同屏显示。 |
| 19 | 治疗过程中支持锁屏,亮度调节,静音。 |
| 20 | 一氧化氮气体浓度输出范围: Oppm~80ppm, 步长 1ppm。 |
| 21 | 一氧化氮控制精度: 当 1ppm≤一氧化氮设置值≤4ppm, ±0.8ppm; 当 5ppm≤一氧化氮设置值≤80ppm, ±2ppm; 或一氧化氮设置值的±10%, 取大者。 |
| 22 | 一氧化氮监测范围: 0ppm~100ppm, 分辨率 0.1ppm; 监测精度: 小于等于 20ppm 时, 精度为± (0.5ppm+读数 20%); 大于 20ppm 时, 精度为± (0.5ppm+ 读数 10%)。 |
| 23 | 二氧化氮监测范围: 0ppm~50ppm, 分辨率 0.1ppm。精度: ±0.5ppm 或二氧化氮实际读数的± 4%,取大者。 |
| 24 | 氧浓度监测范围: 15%-100%, 分辨率 0.1%。精度: ± (2.5%的体积百分比+氧气浓度的 2.5%)。 |
| 25 | 一氧化氮报警:上限设定范围: 6ppm~96ppm,下限设定范围: 0ppm~64ppm。 |
| 26 | 二氧化氮报警上限设定范围: 2ppm。 |
| 27 | 报警方式: 支持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信息、参数闪烁。 |
| 28 | 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一氧化氮治疗仪主机 1台; 台车 1台; 一次性使用分体式混合器 2条; 一次性使用波纹管 2条; 氧浓度传感器、 外用流量传感器 1条; 外用流量传感器线缆 1条等。 |

| (四) | 亚低温治疗仪 |
|--------------|--|
| 1 | 支持双通道,同时具有升温、降温功能。 |
| ▲2 | 制冷方式: 24V 直流变频微型压缩机控温。 |
| 3 | 控温模式: 手动降温, 手动升温。 |
| 4 | 目标水温设定范围: 4.1 制冷设定范围: 5.0℃~25.0℃,步进 0.1℃;最低温度≥5°。 4.2 制热设定范围: 32.0℃~39.0℃,步进 0.1℃;最高温度≤39°。 |
| 5 | 目标体温设定范围: 5.1 降温设定范围: 32.0~38.5℃,步进 0.1℃; 5.2 升温设定范围: 30.0~37.0℃,步进 0.1℃。 |
| 6 | 体温传感器监测范围: 28℃~43℃, 允差误差: ±0.2℃。 |
| 7 | 控温速率: 在环境温度 23° C 条件下,降温速率≥1.5℃/min,升温速率≥1℃/min。 |
| 8 | 报警功能: 声光及界面显示报警。包括水温超限报警、体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循环液流速低报警、电量低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等。 |
| ▲ 9 | 彩色触摸显示屏≥8英寸,可显示工作模式、温度参数,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实时体温变化曲线。 |
| 10 | 数据存储功能:设备可查阅和保存至少5000小时患者治疗数据。 |
| 11 | 具有控温帽,控温毯2种毯型,毯面采用TPU材质,具有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
| 12 | 具有全塑快旋密封加水装置; 水路快速插接装置, 双重防漏水设计。 |
| 13 | 电源: 220V±22V、50Hz±1Hz,输入功率: ≤500W。 |
| 14 | 内置锂电池,电池续航时长≥2小时。 |
| 15 | 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机1台、控温毯2张、控温帽2个,新生儿全身毯2个,体温传感器2个、水路连接管2组、台车1台等 |
| (五) | 输液工作站 (一拖四) |
| | 中央工作站 |
| 1.1 | 可支持≥24 个输注泵通道,即插即用,单泵与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数据无缝连接(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中央工作站配备独立的中控显示屏,能同时显示当前已开机的输液泵/注射泵的运行状态、剩余时间、累积量等内容。 |
| ▲ 1.2 |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应能同步显示输液泵和注射泵的报警信息。中控屏上设置病人信息、系统设置、 |

| | 报警设置可以一键自动同步到各通道单泵。 | | | | | | | | |
|--------------|---|--|--|--|--|--|--|--|--|
| 1.3 |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应支持级联功能,用户可选择顺序级联、循环级联、自定义级联,满足用户的 连续输液需求。(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 | | | | | | |
| 1.4 |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独立的内置锂电池,可给系统供电,工作时间≥6h。 | | | | | | | | |
| ▲ 1.5 | 系统可显示包括但不限于三种用药曲线:压力曲线、速度曲线、累积量曲线。(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 | | | | | | |
| | 注射泵 | | | | | | | | |
| 2. 1 | 注射精度应≤±1.8% (需提供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机械精度应≤±0.5%。 | | | | | | | | |
| 2.2 | 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应≤0.2m1,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液量应≤0.2mL。 | | | | | | | | |
| 2. 3 | 注射速度范围: (0.1~23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体重模式下,体重设置范围: (0.1~500) kg,最小步进 0.01kg。快进流速范围: (0.1~2300) ml/h,最小步进 0.01ml/h。KVO: (0.1~5.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 | | | | | | | | |
| 2. 4 | 支持注射模式可选:包括但不限于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首剂量模式、 序列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和剂量时间模式(需提供注册检测报告证明)。支持药物库,可 储存 5000 种药物,10000 条历史记录(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 | | | | | | |
| 2. 5 | 注射泵应具有电容触摸显示屏≥3.5英寸。可选配环境光自动调节功能,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自动进行调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 2.6 |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10 小时(5ml/h)。 | | | | | | | | |
| 2. 7 | 使用注射泵给新生儿患者输注时,参数配置将自动更改为新生儿配置。 | | | | | | | | |
| 2.8 |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44 等级。 | | | | | | | | |
| | 输液泵 | | | | | | | | |
| 3. 1 | 输液精度应≤±4.5%。(需提供注册检测报告证明)。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应≤0.2ml,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液量应≤0.5mL。 | | | | | | | | |
| 3. 2 | 快进速度范围: (0.1~23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 输液速度范围: (0.1~2300) ml/h, 最小步进 0.01ml/h。体重设置范围: (0.1~500) kg,最小步进 0.01kg。 | | | | | | | | |
| 3. 3 | 不少于 10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 | | | | | | |
| 3. 4 | 输液泵应具有电容触摸显示屏≥3.5 英寸。可选配环境光自动调节功能,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自动进行调节。 | | | | | | | | |

| 3. 5 |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至少 5000 种药物。(需提供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 |
|------|--|
| 3.6 |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9 小时(25ml/h)。 |
| 3. 7 |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44 等级。 |
| 3.8 | 报警声音: 4 种声音文件可选。 |
| 3. 9 | 累积量统计功能:可自动统计五种累积量:总累积量、24 小时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 |
| 4 | 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1套;注射泵≥2个;输液泵≥2个等。 |

四、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应包括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的设计、设备制造、随机配件、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保修期内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人工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运输成本等详细说明。)
 - ★3、最高报价限价:响应供应商所报总价不能超过最高总价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二) 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及要求

- 1、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 2、标的提供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并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 3、交货要求: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为原厂原装的、生产或出厂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的最新产品。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

- 1、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安装人员及安装 设备。

6、货物安装: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及措施,并安排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服务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货到后7天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四) 培训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培训计划及详细培训内容,并安排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培训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提供培训承诺书并附培训方案),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不少于3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日常使用保养方法、设备的基本原理和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定期维护和预防性维修方法、重要参数设置和参考值、性能参数检测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采购人需求无偿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全套设备结构线路图、维修软件和维修密钥等材料和信息(电子版)。
- 2、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复杂设备安排在厂家培训基地或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供应商对采购人使用和维修人员进行考核,确保受训人员技能合格。
- 3、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或强制检测,成交供应商需协调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指导。

(五)验收要求

- 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 共同参加下进行,成交供应商以书面申请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天内进行验收。
-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超过30日未正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及安装)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 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验收标准:应与报价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 范和技术标准。
- 6.1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 日起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6.2.1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6.2.2 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6.2.3 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6.2.4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6.2.5 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六) 售后服务要求

- ★1、整机原厂全保服务(含所有配套设备,如有)三年及以上,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 日起计算保修期。
- 2、全保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详细服务内容及故障解决和技术保障方案,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服务。保修期后,成交供应商只收取配件成本费。新备件保修期不少于六个月。
- 3、如果在装机三个月内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的(如主机、主板损坏等)及设备的同一部件 30 日内连续两次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新机。
- 4、保修期内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按要求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5、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升级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应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成交供应商提供备品等情况除外),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和保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货物经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验收合格、资产入库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00%货款。
 - 2、由采购人将货款汇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号。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 | |
|---|------|----|-----|---|---|-------|------|------|--|--|--|
| 甲方 (采购人): <u>粤北人民医院</u> | | | | | | | | | | | |
|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 | 年月 |] | 日_ | | 项 | 目(项目标 | | | | | |
| 号:)的招(议)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购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 | | | | | | | | | | |
| 1、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厂家 | 单 | 数 | 单价 | 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 | | | |
| — 页彻石你 — | | |) 涿 | 位 | 量 | (元) | 注册证号 | 分类码 | | | |
| 项目名称(括号内填写 | | | | | | | | | | | |
| 货物的注册证名称)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总价为 RMB元,即人民币(大写):整。该合同总价金额是设计、设备制 | | | | | | | | | | | |
| 造、随机配件、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 | | | | | | | | | |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 | | | | | | | | | |
| 3、合同组成 | | | | | | | | | | | |
|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响应文 | | | | | | | | | | | |
| 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 | | | | | | | | | |
| 4、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有出厂合格证,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 | | | | | | | | | |
|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 | | | | | | | | | | |
|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 | | | | | | | | | | | |
| 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 | | | | | | | |
|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 | | | | | | | | | | |
| 5 9 1 乙方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5.2.1 乙方交货时间: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
 - □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_____天内。
- 5.2.2 乙方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设备运输、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5.4 设备的验收
-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 行。
-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 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

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超过 30 日未正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及安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4.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进口货物报关单、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注册证,并在证件有效期内。
-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报关单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 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出厂时间一年内,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6.2 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设备整机免费全保保修期_____**年**。乙方需提供由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公司出具的盖有出具方公章的保修承诺函。全保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免费保修期后,乙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新备件保修期不少于六个月。
- 6.3 如果在装机三个月内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的(如主机、主板损坏等)及设备的同一部件 30 日内连续两次出现故障, 乙方无条件更换新机。
- 6.4 免费保修期内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合同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不可抗力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 6.5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6.6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和保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韶关市或上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6.8 乙方在验收前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
 - 6.9 乙方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

7、付款办法及方式

- 7.1 付款办法: 见用户需求书。
- 7.2 付款方式: 由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 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 11.6因乙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须向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定金(如有定金的)。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 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承诺

根据《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粤卫〔2011〕23号)之规定,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省卫生厅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本合同将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其他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按国家合同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厂家售后保修承诺书

附件三: 医疗器械注册证

乙方: 甲方:粤北人民医院 公司

合同拟稿:

合同审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0045590477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惠民南路 133 号 地址:

开户银行: 韶关市工商银行西河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005022109024906183 账号: 电话: 0751-6913309 电话: 传真: 0751-6913986 传真:

年 签约日期: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 序号 | 配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损性备件 | = | | | |
| 序号 | 备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生产厂家售后保修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三: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 自查表

(二) 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监狱企业(如有)
- 6、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7、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三) 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函
- 2、资格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条款内容;
 -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 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 5、类似项目业绩
- 6、《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 7、《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 8、供应商简介
- 9、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 10、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其它文件
 -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 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供货方案
- 2、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3、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4、技术响应表格式
- 5、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6、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7、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采用 U 盘装载 】。

(一) 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自査内容 | 证明文件 |
|---------------------------------|-------------------------------------|-----------|
| り 一 う 格 性 检 査 |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检查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表二: 商务评审自查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 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 技术评审自查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 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 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法定代表 | 人 | (或沒 | 上定代え | 長人授权 | (代表) | 签名或 | 盖私章: | | |
|------|---|-----|--------------|------|------|-----|------|--|--|
| 供应商名 | 称 | (加盖 | 憲法人 2 | (章): | | | _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二) 经济部分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项目名称: 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 采购标的 | 首次报价总价(元) | 交付使用期 | 备注 |
|------|----------------------|---------------------------|----|
| | (小写): Y (大写): 人民币 | 合同签订后个日历天内完成 供货、实施和验收。 | |

- 备注: 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 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制造、随机配件、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 法定代 | 表人 | (或法 | 去定代 | 表人授权代 | (表) 签 | · 名或盖私章 | 章: _ | |
|-----|----|-----|---------|-------|-------|------------|------|--|
| 供应商 | 名称 | (加計 | | 、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万 与 | 厂吅石你 | 削坦/ 间 | 口口力车 | 厂吅玺与 |) JE | <u> </u> | | 平加 | ~ 运训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 注: 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
 - 3、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该表格式由供应商参考可自行设计。
 - 4、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法定代表人 | (或法 | 去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 | 盖法人公章): | |
| 日期. 在 | 日 | FI |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 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本公司 | (联合体) | 郑重声明, | 根据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质 | 年(2020) | 46 |
|-----|-------|-------|----|-----------------------|---------|----|
|-----|-------|-------|----|-----------------------|---------|----|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 (盖章 | i):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Н | |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 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 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exists

5、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
|----|-------------|--------|--------|---|----------|
| 序号 | 1,51,22,153 | нн// (|) HH 3 | 1, 1, 1,1,1,1,1,1,1,1,1,1,1,1,1,1,1,1,1 | 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注: 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 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磋商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 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若磋商文件有说明的,则以磋商文件为准。
-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7、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节能产 | |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 | 节能产 | 人妬 | |
|--------|--------------|----------------------|------|-------|----|
| | 所投产品名称 | 购品目清单》中的产 品类别名称 | 认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 | 金额 |
| | | | | | |
| 品 | | 节能产品金额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 | 环境标志 | A 277 | |
| | 所投产品名称 | 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的产品类别名称 | 认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 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 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 写在此表中)。
-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三)商务部分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 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u>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u>"(<u>项目编号: GDYD250712</u>)的磋商邀请,我方<u>(供应商名称)</u>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u>(</u>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3、电子文件【 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50712 项目的磋商;
-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u>90</u>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 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 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 能收到的报价;
-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地 | 址: | 邮政编码: |
|-----|-----|--|
| 电 | 话: | 代表姓名: |
| 传 | 真: | |
| 开户银 | 見行: | 账 号: |
| | | |
| 供应商 | 商名称 |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加盖法人公章): 月 日 |

2、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 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的采购[采购编号为: GDYD250712],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 一、我方作为<u>(供应商名称)</u>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公司(企业)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同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 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七、手 |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
|-------|-------------------------------------|
| 供应商名和 | 你 (加盖法人公章): |
| 法定地 | 址: |
| 由区 | 编: |
| 供应商法是 | 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
| 电 | 话: |
| 传 | 真: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同志,现任我单位 |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 年龄:身份证号码: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主营: | |
| 兼营: | |
| 签发日期:年 月 | <u>日</u> 单位:(盖章) |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致: | 政: 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 | 序合同及办理。 | 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 | | | |
| | ,特此证明,有效 | 日期与本公司 |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 | | | | |
| | | | | | | | | |
| 授权 | 叉单位:(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 | ≅代表人: | (签名或盖私章) | | | | | |
| 签发 | 发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附: | 代理人性别: 年龄: | _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联 | 联系电话: | | | | | | | |
| 营 | 营业执照号码: | 经济性质: | | | | | | |
| 主 | 主营 (产): | | | | | | | |
| 兼 | 兼营 (产): | | | | | | | |
| 说明 | 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 | 、社会团体的 | 主要行政负责人。 | | | | | |
|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 不得转让、买 | · ·卖。 | | | | | |
|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 |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条款内容;
-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 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 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法定代表人 | (或法定付 | 弋表人授权 | (代表) | 签名或盖私 | 章: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法) | 人公章): _ | | | | | |
| 日期: 年 | 三月 | 日 | | | | | |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法定代表。 | 人(| (或法 | 云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 |
|-------|----|-----|------------------|--|
| 供应商名 | 称(| (加盖 | 法人公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6、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 注 |
|----|----|------|----------|-----|
| 1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İ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法定代 | 表人 | (或沒 | 法定付 |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 _ |
|-----|----|-----|-----|-----------------|---|
| 供应商 | 名称 | (加語 | き法丿 | (公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 偏差",("正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 务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 该条款不响应)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要求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 | 差异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法定代表 | 長人 | (或) | 法定代 | 表人授权 | 仅代表) | 签名或盖私章 | : | |
|------|----|-----|-----|------|------|--------|---|--|
| 供应商名 | 名称 | (加語 | 急法人 | 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8、《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 序号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 | 差异 |
|----|-----|--------|--------|----|----|
| 1 | 第一条 | | | | |
| 2 | 第二条 | | | | |
| 3 | 第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沒 | 去定代 | 表人授 | 权代表) | 签名或盖 | 私章: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急 | :法人 | 、公章): | | | | | |
| 日期: 年 | 月 | \exists | | | | | | |

9、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法定代表 人 | | 职务 | |
|-------------------------|------------------------------|--|-------------------------------|----------------------|--------------|------------------------|----------------|-------------|
| 地址 | | | 传真 | | 被授权人 | | 职务 | |
|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 | | |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 | | | |
| | 职工总 数 | 人 |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 | 流动资 金 | 万元 | 上一年 | | 1. | | | |
| 二、单位概况 | 固定资 产 (万元) | 原值: | 主要经济指标 | 主要项目 | 2. | | | |
| | 占地面 积 | M^2 | | | 3. | | | |
| 三、其他 | 于供应商 索赔的案 写,若对 采购代理 | 成及正在执行 违约或违约 件具体情况 此进行隐瞒, 机构发现,或 格将被取消》 | 而引起诉 及结果(而后又被 或被他人等 | 讼和受到 须如实填 深购人或 | 果经此程序。满足本次招标 | 更(非因该单位)时的营业性质际的要求),说明 | 质的根本改 明原名称因 | 变以至不再 何种原因变 |
| | | | | | | | | |

- 注: 1、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法定代表人 |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 |
|-------|----------------------|--|
| 供应商名称 | 尔 (加盖法人公章): | |
| 日期: 年 | 三月日 | |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
| 具有认证 资质 | | | | | | | | | | | |
| | 己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 单位 | 项目名称 | | 内容 | 项目金额 | | 完成日期 | |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 | 项目获奖情 况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 | 本项 | 目主要技 | 术人员 | 骨况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ζ. | 专业 | | 学历 | | 经验年限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 2.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法定代表人 | (或沒 | 去定代 | 表人授权 | 代表) | 签名或盖私章: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急 | | .公章): _ | | | |
| 日期: 年 | 月 | \exists | | | | |

1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u>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u>(项目编号: <u>GDYD250712</u>) 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 承诺方法定名称: | (承诺方盖章)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邮箱: | | 邮编: | |
|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 | | |
| 承诺日期: | | | |

12、其它文件

-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供货方案
- 2、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3、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4、技术响应表格式
- 5、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6、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7、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说明资料。
- (2) 本部分內容是供应商根据采购技术需求对其磋商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 (3)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4)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5)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7)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付使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 /T |
|--------|---------------|----------|
| V-1- • | | 1111 1 T |
| 1.L.i |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 | |

| 供应商名 | 宮称 | (加急 | 意法丿 | (全公人)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2、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技术方案 |
|---|
|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1) 安装调试方案 (2) 培训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3、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 "用户需求书" 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要求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 | 差异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 | 表人 | (或法 | 去定代 | 表人授权 | 奴代表) | 签名或盖 | 私章: | |
|-----|----|-----|---------|------|------|------|-----|------|
| 供应商 | 名称 | (加計 | | 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5、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 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工程 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 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 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 法定代表人 | (或法 | 定代表人授权 | 权代表) | 签名或盖私章: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 | 法人公章): | | | |
| 日期: 年 | 月 | H | | | |

6、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 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 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 法定代表人 | (或法 | 定代表丿 | (授权代表) | 签名或盖私章: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 | 法人公司 | 章): | | |
| 日期: 年 | 月 | 日 | | | |

7、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 1、"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GDYD250712)的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 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 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二) 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 4、交付使用期符合磋商要求
- 5、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2) 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 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 (四)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 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磋商。
-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3)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 提。
- (4)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有关承诺,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 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 4、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5、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 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 (七)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 (八)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审核。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A、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 B、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 C、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十)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GDYD25071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 | 资格性 | 挂检查 | | | 符合 | 性检查 | | | | |
|-------|-----|------|-----|-----|----|-----|-----|-------|----|-----------|
| | 具备磋 | 法定代 | 响应 | 报价不 | 磋商 | 交付 | 响应文 | 无法律、 | | |
| 检查项目 | 商文件 | 表人/负 | 文件 | 超过磋 | 商务 | 使用 | 件无采 | 法规和 | | |
| | 中规定 | 责人资 | 按磋 | 商文件 | 技术 | 期符 | 购人不 | 竞争性 | | 不通过 |
| | 资格要 | 格证明 | 商文 | 中规定 | 没有 | 合磋 | 能接受 | 磋 商 文 | 结论 | 原因 |
| | 求的及 | 书及授 | 件要 | 的最高 | 实质 | 商要 | 的附加 | 件规定 | | ,,,,, |
| 供应商名称 | 资格证 | 权委托 | 求签 | 限价的 | 性不 | 求 | 条件的 | 的其他 | | |
| | 明文件 | 书 | 署、盖 | | 响应 | | | 无效情 | | |
| | 齐全 | | 章 | | | | | 形 | | |
| 供应商1 | | | | | | | | | | |
| 供应商 2 | | | | | | | | | | |
| 供应商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 1 | 商务 | 10 分 |
| 2 | 技术 | 60 分 |
| 3 | 价格 | 30 分 |
| | 总分 | 100 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1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 1 | 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 1分 | 全部响应并满足得1分,有不响应或不满足得0分。以响应文件的"《合同书》响应表"为准。 |
| | 供应商的业绩 |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与所投产品同类(医疗设备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
| 2 | | 5分 | 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合同需以投标人名义签订,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
| 3 | 供应商的履约评价 | 4分 | 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响应供应商上述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6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 1 |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 27分 |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带"▲"(共计9个)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全部满足得27分。不满足的每条扣3分,扣完本项27分为止。备注:①所有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响应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对于用户需求书中非"▲"和非"★"(共计79个)的一般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 1、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不带"★"号的一般技术要求,得17分; 2、负偏离总数≤10条的,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10分; 3、负偏离总数≤10条的,相分=10分+(负偏离总数-10条)/(一般技术要求总数-10条)×7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①所有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凡标有最低一 |
| | | | 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所投产品制造商的 |
| 2 | 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 品牌同类型的 产品在国内的 使用情况 | 4分 | 同类型同品牌的产品在国内的使用情况,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合同乙方可以为投标人或制造商或其他供应商。同一合同在商务部分已计算得分的,此处不再重复计算得分。 |

| 3 | 安装调试方案 | 4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三)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人员和安装设备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及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安装人员及设备安排过程详细,匹配程度高,安装调试计划及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安装人员及设备安排过程准备具体,匹配程度较高,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可行性较高,安装调试计划及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 3、方案包含上述部分内容,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承诺内容一般,得1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4 | 培训方案 | 4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四)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人员;③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4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基本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的,得2分; 3、方案包含上述部分内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简单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但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不明确,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的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但没有应对培训的,得1分; |

| | | | 方案,故障解决和技术保障方案合理,详尽,售后响应速度及人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员安排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 |
| | | |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具有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 |
| | | | 方案,故障解决和技术保障方案比较合理、详细,售后响应速度 |
| | | | 及人员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
| | | | 3、方案包含上述部分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简略, |
| | | | 得 1 分: |
| | | | |
| | | |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价格分值: (分值: 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 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 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 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 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响应中的最高报价。
-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关于磋商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5%)。根据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的价格扣除,扣除的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招标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4、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